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皇冠配餐中心拆除行动安保服务 采购需求公告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沙头街道皇冠配餐中心及周边违法建筑拆除行动工作方案》，督促各商户做好主动撤场和清拆的准备工作，进行现场周边清理及场地围挡，组织开展执法清拆行动。

为了及时掌控拆除现场动态，处理可能发生的矛盾冲突，做好拆除场地及周边日常管控工作，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拆除现场，并保证水、电、通信等设施防控到位，拟购买 30 名保安服务负责拆除行动期间场地现场及周边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二、项目管理和资质要求

（一）项目管理

1. 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30 日；
 2. 服务费用标准：参照后勤服务岗 1 级薪级经费核拨标准（6.9605 万元/人/年）核定，按每月 21.75 个工作日计算，则日均 266 元/人/8 小时（69605 元/人/年 ÷ 12 个月 ÷ 21.75 个工作日/月）；
 3. 项目总金额：具体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费用最终据实结算。
-

(二) 资质要求及其他

1. 响应人应当具备的资质及条件: 响应人应具备安保服务行业相应资质;

2. 响应人需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及预算: 自行测算服务项目工作量、人员、交通等相关需求, 制定项目实施流程并测算项目服务费用, 专人对接处理;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三、响应需求

1. 服务费用: 本项目属服务类别, 服务费用标准由采购人按照区财政部门以及区政府采购部门等确定的标准执行;

2. 响应文件接收地址: 响应文件要求及递交方式: 除涉及企业资质文件以外, 其余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处理(如未密封, 一律退回, 造成逾期递交, 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将响应文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 18 时前送达沙头街道办事处 222 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 联系方式: 15815559623; 逾期递交视为无效投标;

3. 响应文件处理: 响应时间截止后, 采购人将通知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 经评审后将中选供应商名单公告公示。未中选者将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4 月 27 日